

考试科目名称：703 法学综合 A（法理学、宪法学）

一、考试性质

703 法学综合 A（法理学、宪法学）是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之一。本考试大纲的制定力求反映本硕士点招生类型的特点，科学、公平、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的相关基础知识掌握水平，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及综合知识运用能力。应考人员可根据本大纲的内容和要求自行学习相关内容和掌握有关知识。

本大纲主要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两部分。

二、考试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学

第二节 法理学

第二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定义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第三节 法的本质

第四节 法的分类

第三章 法的历史

第一节 法的起源

第二节 法的演进

第三节 法律移植与继承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第一节 法的作用

第二节 法的价值

第五章 法的渊源与法律效力

第一节 法的渊源

第二节 法的效力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要素

第二节 法律体系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第七章 法律制定

第一节 法律制定概述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第八章 法律实施

第一节 法律实施概述

第二节 执法

第三节 司法

第四节 守法

第五节 法律监督

第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第一节 法律解释

第二节 法律推理

第三节、法律论证

第十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一节 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制裁

第十二章 法治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第三节 法治国家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经济

第二节 法与政治

第三节 法与文化

第四节 法与科技

第五节 法与社会和谐

第二部分：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二节 宪法原则和宪法规范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第四节 宪法解释与宪法监督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四节 国务院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考试时间和分值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50 分。

2、考试题型结构

(1) 名词解释

(2) 简答题

(3) 论述题

四、参考书目

1、宪法（第六版），许崇德、胡锦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2、法理学（第四版）孙国华、朱景文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